

大安市月亮泡水库塌岸治理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LGJ-2023-006)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白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安市月亮泡水库塌岸治理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6 万元, 招标人为大安市水利应急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名称: 大安市月亮泡水库塌岸治理工程监理采购需求: 本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大安市月亮泡水库塌岸治理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安市月亮泡水库塌岸治理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应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3.3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本单位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以及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3.4 供应商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无破产、资产被冻结、接管等情况发生;

3.5 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入吉登记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 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



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

3.9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须是潜在供应商的唯一授权委托人。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其授权委托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更换授权委托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授权委托人需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本单位缴纳任意1个月（2023年内）的社保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11日00时00分到2023年08月18日00时00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请将下述材料发送至757882140@qq.com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收取工本费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资料 凡有意参加者，持以下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套，购买文件：（1）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副本（3）项目负责人证件（4）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社保证明（5）法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法人身份证（6）外省施工企业入吉企业网站备案截图（外省企业提供）（7）“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报名时间内）获取文件成功的标志以收到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1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开标二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1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开标二室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连市月亮泡水库塌岸治理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到吉林省国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



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GJ-2023-006

项目名称：大安市月亮泡水库塌岸治理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报价方式：自主报价折扣系数

最高限价：0-1

采购需求：本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
 -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应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 3.3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本单位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以及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 3.4 供应商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接管等情况发生；
 - 3.5 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入吉登记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8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
 - 3.9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须



是潜在供应商的唯一授权委托人。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其授权委托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更换授权委托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授权委托人需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本单位缴纳任意1个月（2023年内）的社保证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供应商请将下述材料发送至 757882140@qq.com 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收取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资料：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持以下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套，购买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副本

(3) 项目负责人证件

(4)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社保证明

(5) 法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法人身份证

(6) 外省施工企业入吉企业网站备案截图（外省企业提供）

(7) “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报名时间内）

获取文件成功的标志以收到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开标二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安市水利应急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大安市康平北街5-16号

联系方式：0436-5265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国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8377号中海国际广场A座

联系方式：0431-844884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月

电话：0431-8448843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安市水利应急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安市水利应急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大安市康平北街5-16号

联系人：大安市水利应急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6-5265080

电子邮件：www.1536657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国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8377号中海国际广场A座

联系人：王月

电话：0431-84488430

电子邮件：7578821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月（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